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校園開放實施辦法

依據 101 年 8 月 27 日府授法規 101146266 號文

104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40169062 號令修正發布

第 9 條、第 13 條、第 18 條及第 12 條附表

103.03.24 主管會議修訂

106.01.09 主管會議修訂

- 一、為加強學校校園開放，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開放範圍：運動場(含室外綜合球場)、活動中心(含禮堂)、教室等…。
- 三、開放時間：以「平日：5 時至 7 時、17 時 30 分至 22 時」及「國定假日、例假日及寒暑假：5 時至 22 時」為開放時間。租借場地者，則視其租借內容而定，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 四、開放對象：提供一般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團體)，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禁止使用。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有營業行為者。
 - (四) 有安全顧慮者。
 - (五) 有影響環境衛生顧慮者。
 - (六) 擅自變更申請活動內容者。
 - (七) 未遵守各場地之使用管理規則。
- 六、申請租用校園辦理活動時，應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於租用 14 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但學校公告於特定時間內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免經申請。。
- 七、市府或教育主管單位主辦或協辦，由民間社團承辦之師生、親師教育研習、親職教育活動，在不收費，無營利行為的前提下，得不收取場地租借等費用。
- 八、校園場地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並維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害並應賠償。未即時回復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 (二)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牲畜、危險物品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 (八) 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者。
- 十、市府所屬各單位及機關學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借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借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如無法延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補償。

十一、租借減價方案：

- (一) 單一個案租借期長達一個月以上者得視個案給予減收總價百分之十。
- (二) 若為長期連續性長達半年以上者得視個案給予減收總價百分之二十。
- (三) 若為長期連續性配合本校社團性教育訓練或體育教學活動者在相關處室提出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視個案給予減收總價百分之三十至四十。若專業教育社團配合學校訓練成果傑出，訓練本校學童有榮獲市級以上獎項者得經相關處室簽請校長核准後於下期給予減收總價百分之四十至五十。
- (四) 以上減價方案非為必要實施，若租借場地個案有違反學校相關規定或政府相關法規者，則於再次租借時取消相關優惠，最後定奪權由校方決定。

十二、本校校園場地開放實施辦法及所需申請書、契約書暨收費標準表，經參酌「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及「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參考基準表」及考量實際開放場地之情形訂之，並於函報主管機關教育局備查後實施。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教師兼
事務組長 朱明建

教師兼
代總務主任 廖怡超

臺中市南區
崇義國民小學校長 張聖宗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場地外借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次

場地別	活動中心 (2F 禮堂)	活動中心 (1F)	視聽 教室	室外 球場	普通 教室	會議室	穿堂 瑾瑜臺	地下 停車場
場地使 用管理 維護	8,000 ^a / 18,000 ^b	800	6,000	2,000	600	6,000	1,000	
擴音 設備	1,000		2,000			2,000		
清潔費	5,000	400	1,000	1,000	400	1,000	1,000	
保證金	10,000	1,000	5,000	3,000	1,000	3,000	3,000	
其他 (水電)								
小計	24,000 ^a / 34,000 ^b	2,200	14,000	6,000	2,000	12,000	5,000	50元/次 /輛
備註								

※備註：

- 一、a. 不使用冷氣；b. 使用冷氣(2500元/時)。
- 二、四小時為一收費場次，逾時另計一收費場次。
- 三、本收費基準之各項收費，係以一收費場次為收費單位。使用時間未滿一收費單位者，仍以一收費單位計收費用。
- 四、停車場提供給繳費使用校園場地且需停車空間者，申請單位應於填具租用申請書時，預估車輛數及停車時間一併提出申請，並於繳納場地租用費時同時繳交停車場費用。實際使用如超出預估數量及時間，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抵，如有不足，應予補交。
- 五、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仍應依收費標準，繳納相關費用。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場地使用合約書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本合約書經 (以下簡稱 甲 方) 雙方同意，訂定條件如下：
乙

一、活動名稱：

二、使用地點：

三、使用時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及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四、租金等費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前項費用不含保證金，租金於活動辦理前
14日以現金方式繳納，保證金則於活動結束，經甲方代表檢查確認復原無損後，由乙方
出申請全數無息退還。)

五、乙方同意遵守下列使用場地規定：

- (一) 乙方不得將所租用場地轉租或變相提供他人使用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
- (二) 遵守甲方使用時間之規定及申請參加人數之限額。
- (三) 經發給使用通知後，不能於約定時間內使用者，不得請求退還所付維護管理費，
但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遇重大活動及有關單位重要集會，致申請者無法使用
時，得無息退還維護管理費。
- (四) 使用期間如有損毀甲方公物或設備，乙方須負賠償責任。
- (五) 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
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清潔或修復，所需
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 (六) 乙方如需張貼海報、標語等應在甲方指定地點設置。
- (七) 乙方如需彩排必須事前辦理有關手續。
- (八) 乙方未履行合約約定，或毀損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 (九) 乙方除應遵守本合約書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
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 (十)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

立合約人

甲方：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

校長：

校址：臺中市南區福田路11號

電話：04-2265-7298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場地借用申請表

使用場所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中心(1樓)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籃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球場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會議室 <input type="checkbox"/> 穿堂 <input type="checkbox"/> 瑾瑜臺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停車場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及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合計 小時																						
借用事由及內容	需要佈置情形			參加人數		擴音器		是 否		冷氣		是 否											
檢附件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收費金額		租金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保證金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共計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場地別	場地使用管理維護	擴音設備	清潔費	保證金	其他水電費	合計																	
申請程序 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前至少 14 日向總務處事務組申請,並辦妥下列手續: 一、預借登記 二、填申請單 三、繳納費用簽訂使用合約書 四、領取使用憑單													申請者		申請單位:								
															負責人姓名:								
															詳細地址:								
															電話:								
事務組長	出納組長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場地借用憑單

借 用 單 位		負 責 人 或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借 用 事 由					
借 用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及 自 年 月 日 午 時至 年 月 日 午 時止				共 小 時
借 用 場 地 名 稱					
須 附 加 設 備	冷 氣	視 聽 設 備	茶 水	桌 椅	其 他
事務組：					
此 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